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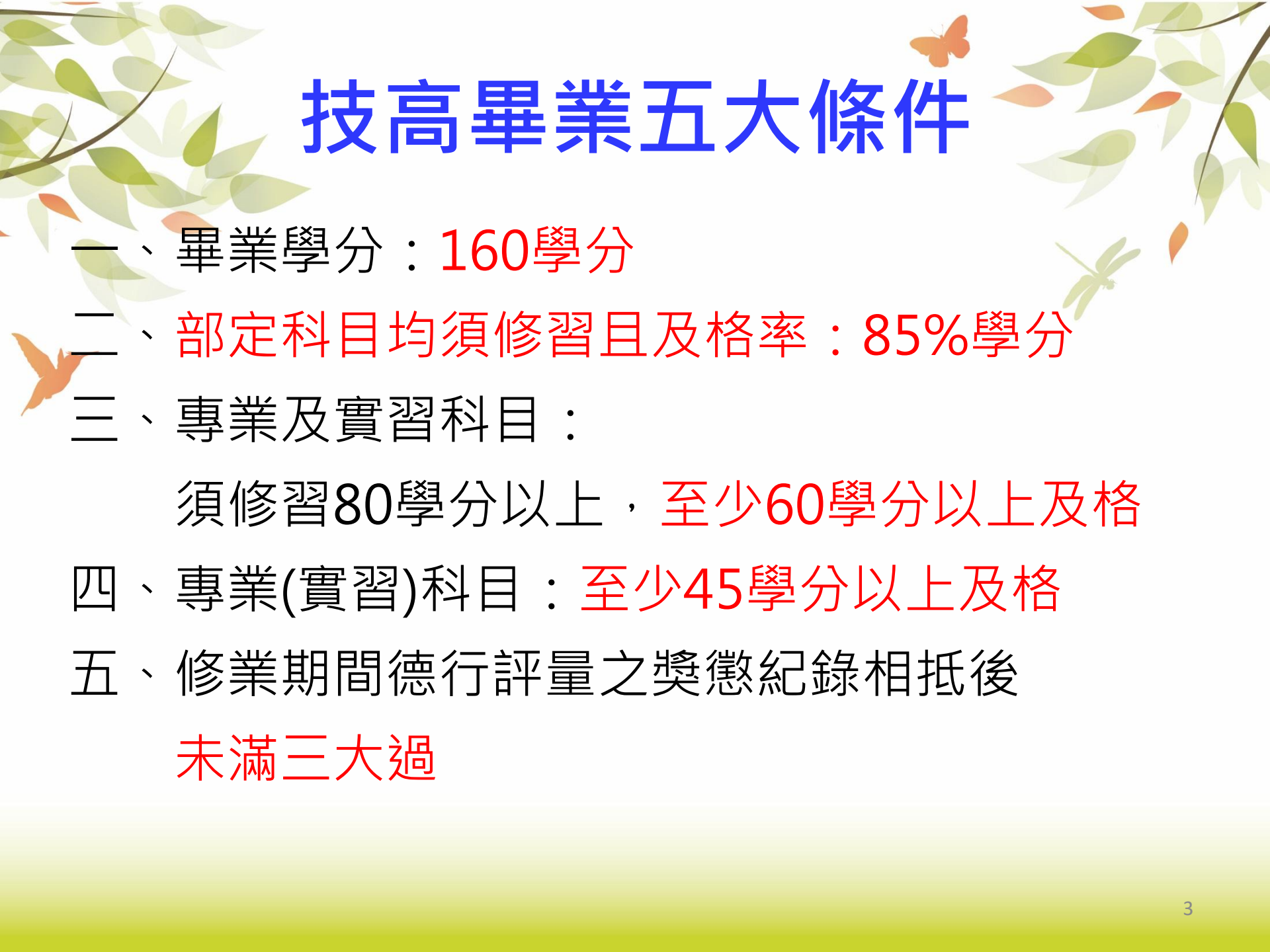
115學年度四技二專 多元升學管道簡介



115.09.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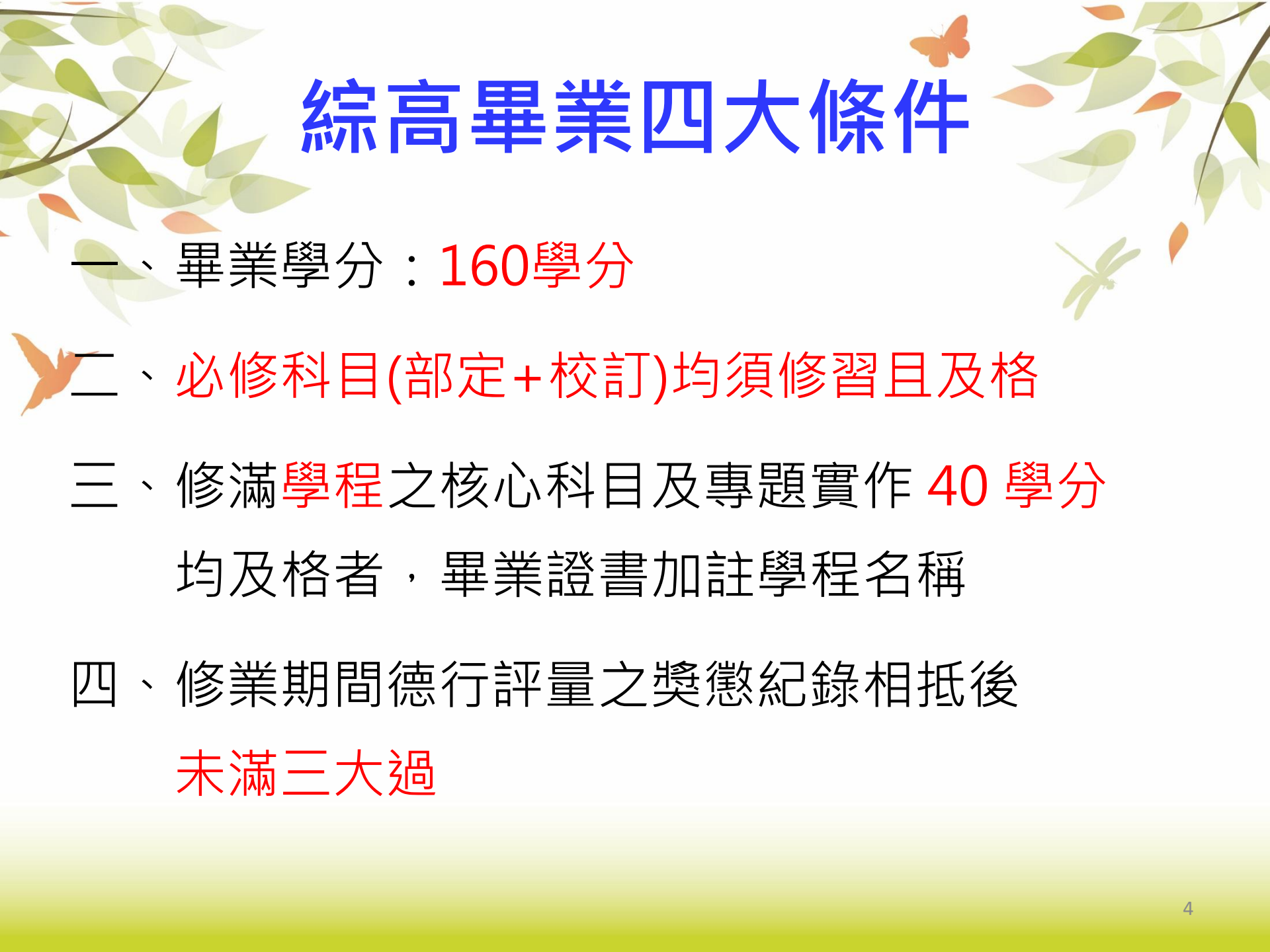
簡報大綱

- 畢業條件及升學概況
- 各類升學進路
-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
- 技優保送
-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 四技申請
- 技優甄審
- 甄選入學
- 聯合登記分發
- 其他招生管道
- 諮詢管道與網站



技高畢業五大條件

- 一、畢業學分：**160學分**
- 二、部定科目均須修習且及格率：**85%學分**
- 三、專業及實習科目：
須修習**80學分**以上，**至少60學分以上及格**
- 四、專業(實習)科目：**至少45學分以上及格**
- 五、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
未滿三大過



綜高畢業四大條件

一、畢業學分：**160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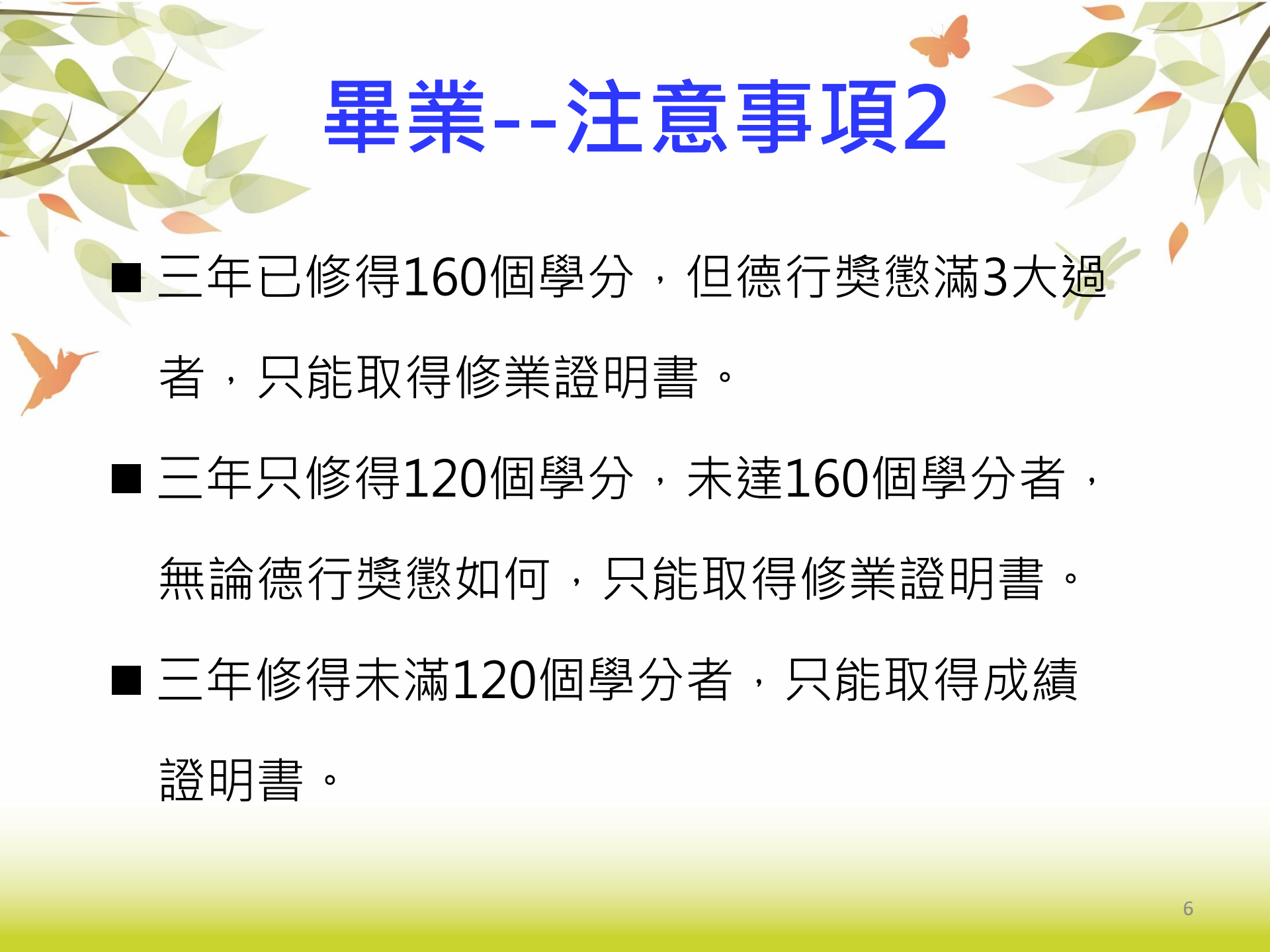
二、**必修科目(部定+校訂)**均須修習且及格

三、修滿**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 **40 學分**
均及格者，畢業證書加註學程名稱

四、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
未滿三大過

畢業--注意事項1

- 某1科目缺課之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時數達1/3時，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因公、因病或因特殊事故七天內請假經學校核准給假者除外)
- 重修及補救教學—實習及必修課
上學期不及格—下學期重修
下學期不及格—暑期重修
專班(15人以上含)與自學班
- 重修班開課：3月(第一、三學期)；
高三期末考之後：6月(第五、六學期)；
7月(第二、四學期)。



畢業--注意事項2

- 三年已修得160個學分，但德行獎懲滿3大過者，只能取得修業證明書。
- 三年只修得120個學分，未達160個學分者，無論德行獎懲如何，只能取得修業證明書。
- 三年修得未滿120個學分者，只能取得成績證明書。

《遠見》2026企業最愛大學生排行榜出爐！

摘自<https://www.gvm.com.tw/article/128233>

	學校名稱
1	國立成功大學
2	國立臺灣大學
3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4	國立清華大學
5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7	國立中央大學
8	國立政治大學
9	國立中興大學
10	逢甲大學
11	淡江大學
12	輔仁大學
13	國立中山大學

14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5	中原大學
16	龍華科技大學
17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8	東海大學
19	東吳大學
2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21	國立中正大學
22	元智大學
23	國立臺北大學
2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25	朝陽科技大學

114學年度畢業生就讀公立大學分析表

全校國立大學錄取率53.6%、技高國立大學錄取率59.36%)

序號	校名	人數
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8
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47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6
4	國立中興大學	2
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34
6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78
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63
8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
9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4
10	國立嘉義大學	2
11	國立宜蘭大學	10
12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5
13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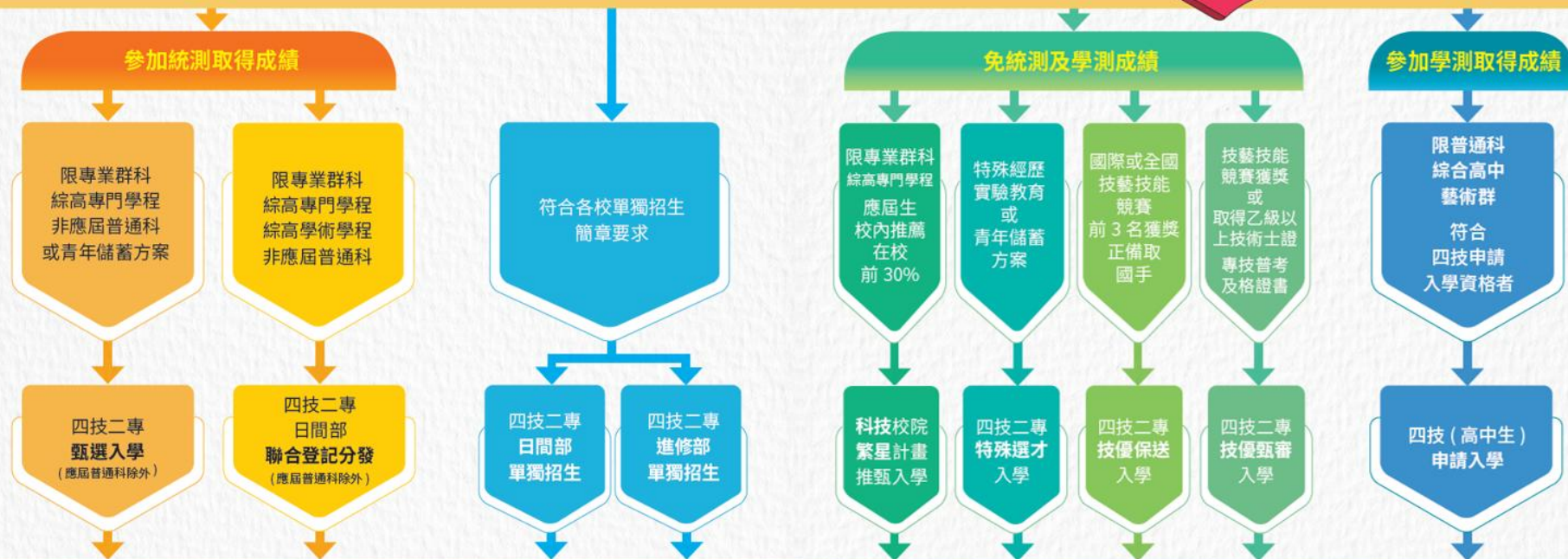
序號	校名	人數
14	臺北市立大學	1
15	國立聯合大學	3
16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22
1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46
18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6
19	國立東華大學	4
20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
2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2
2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
23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5
2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
25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5
26	國立金門大學	2

壹、四技二專主要升學管道流程圖

四技二專主要升學管道流程圖

技高畢業生 / 綜合高中畢業生 / 普高畢業生

* 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及同等學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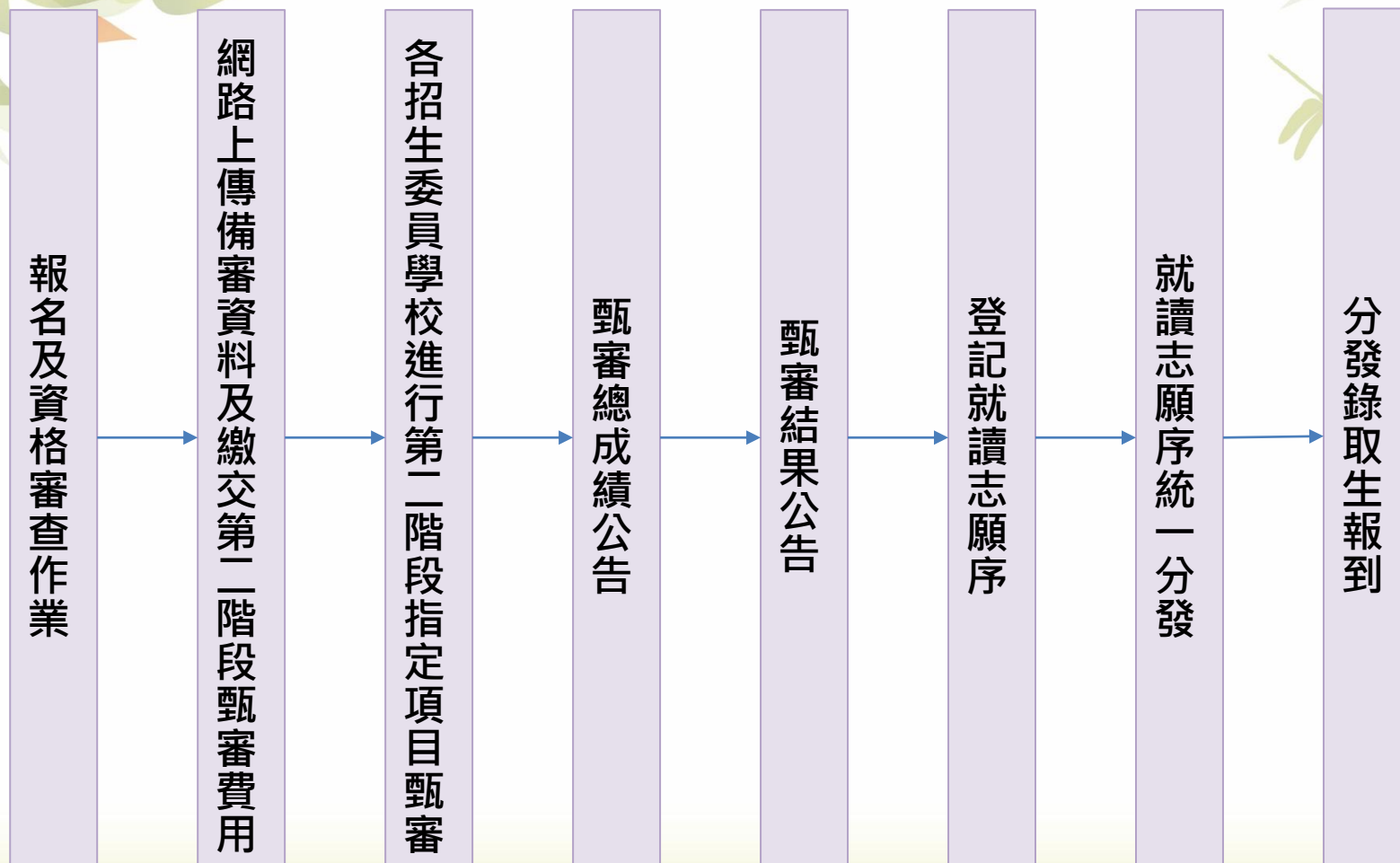


適性的科大生



貳、四技二專特殊選才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作業流程圖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資格條件

- 設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青年儲蓄帳戶組」兩組，採分組聯合招生。
- 不採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及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符合招生校系科(組)、學程所訂定之專業領域、特殊技能、經歷、專長或成就之報名資格條件者，至多選擇6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
- 「報名及資格審查資料」及「備審資料」皆採網路上傳方式
- 資格審查由委員會統一辦理，如遇資格疑義者，得由各甄審學校辦理複審。



參、技優保送

技優保送簡介(1/4)

- 報名資格
 - 國際技能競賽、國際科技展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前3名或優勝者。
 - 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國手資格（正取及備取）。
 - 全國技能競賽、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獲前3名。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前3名。
-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個別報名
- 考生至多選填50個志願(含「不限類別」志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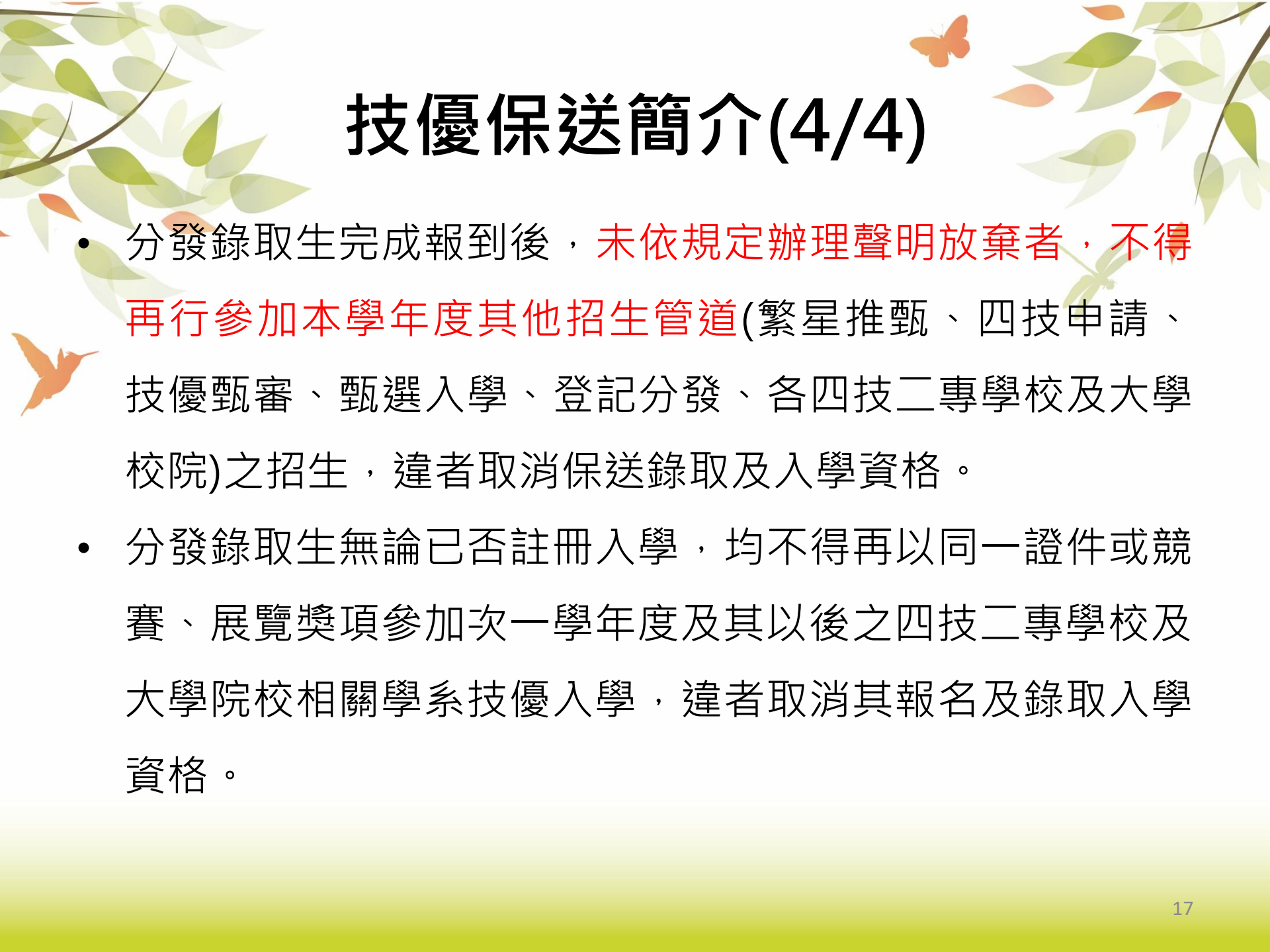
技優保送簡介(2/4)

- 成績採計：
 - 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 成績計算係以獲獎名次轉換為10等級比序分發
- 考生依照競賽得獎職類擇一對應招生類別報名。
符合技優保送資格者，當屆可同時報名技優保送入學及技優甄審入學，但若已完成技優保送報到
且未依規定辦理聲明放棄者，則不得參加技優甄審。

技優保送簡介(3/4)

• 技優保送競賽獲獎名次與等第對照表

競賽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	等級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第1名(金牌)	1
	第2名(銀牌)	2
	第3名(銅牌)	3
	優勝	4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正(備)取國手	5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第1名(金牌)	6
	第2名(銀牌)	7
	第3名(銅牌)	8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第1名	8
	第2名	9
	第3名	10



技優保送簡介(4/4)

- 分發錄取生完成報到後，**未依規定辦理聲明放棄者，不得再行參加本學年度其他招生管道**(繁星推甄、四技申請、技優甄審、甄選入學、登記分發、各四技二專學校及大學校院)之招生，違者取消保送錄取及入學資格。
- 分發錄取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次一學年度及其以後之四技二專學校及大學院校相關學系技優入學，違者取消其報名及錄取入學資格。



肆、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科技校院繁星重要事項

➤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錄取
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當學年
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 學校可推薦人數至多為25人(已公告為主)。

採依學校規模提高技高學校推薦人數方式，高三學生人數100人以下維持現行至多推薦15名，101人以上，則調整為「15+
(高三學生數-100)×2% (小數點無條件進位)，以30人為上限」。

科技校院繁星推薦資格

應屆
畢業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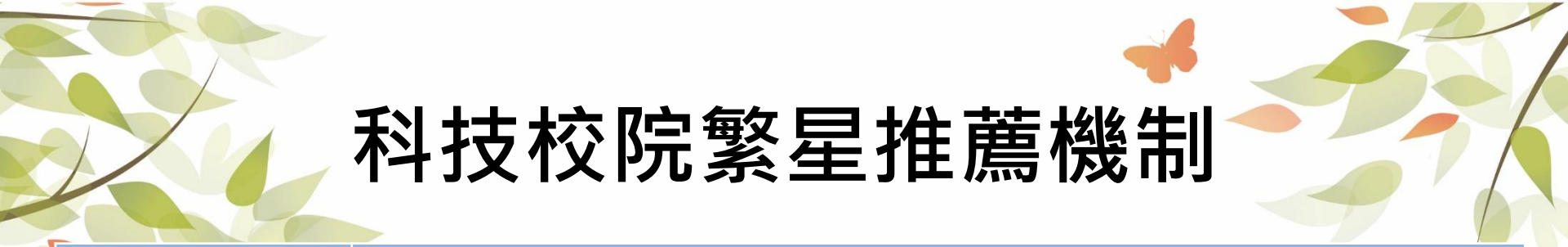
- 各高職學校115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綜合高中修畢專門學程科目25學分以上。

學業成績
前30%以內

- 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在各科（組）、學程前30%以內。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全程就讀
同一學校

- 含同一學校不同學制間之轉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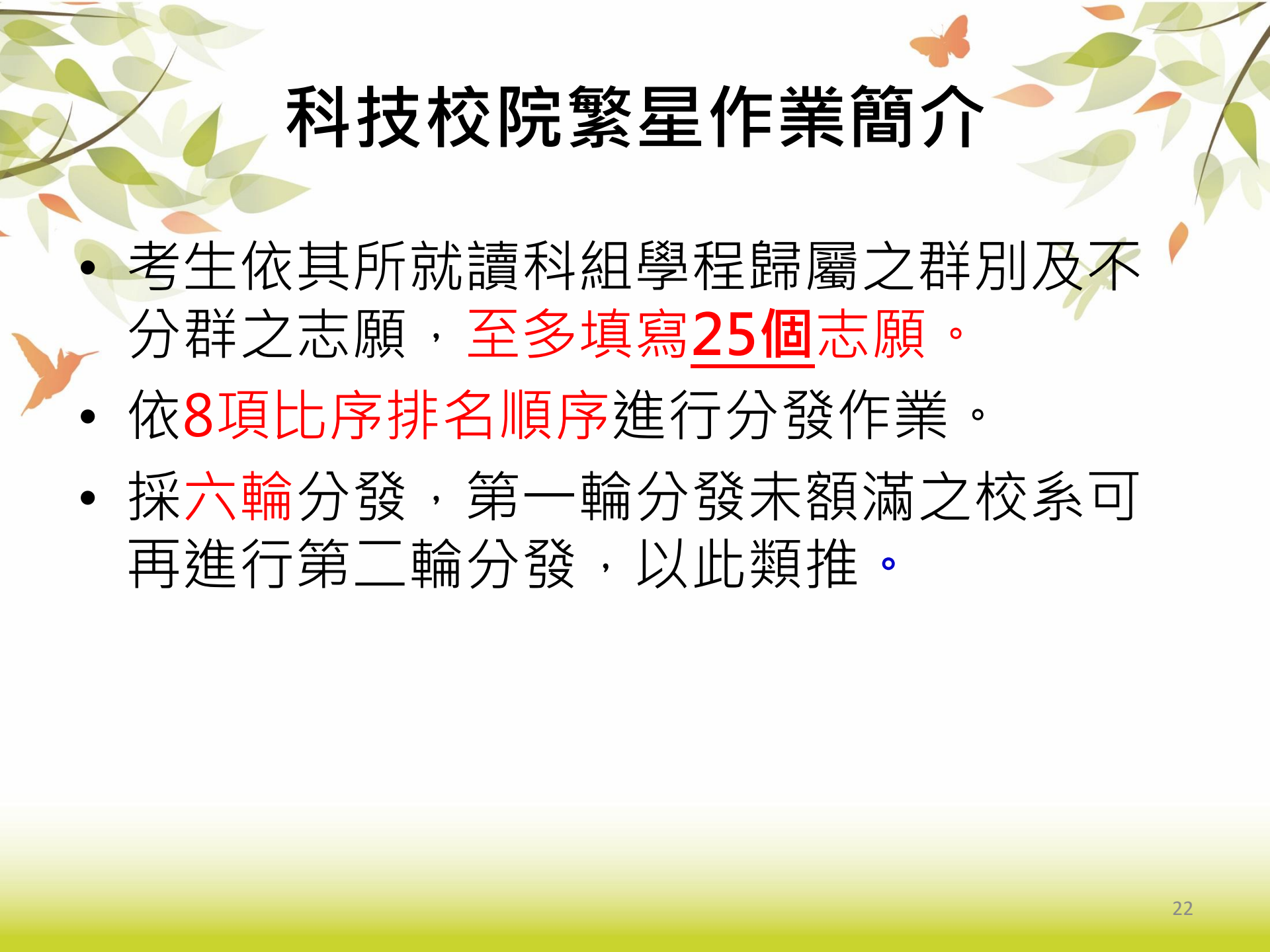
科技校院繁星推薦機制

推薦
人數

各校至多可推薦25名考生。

推薦順序
作用

各高職學校須提供被推薦考生之不同推薦順序，作為同一高職學校考生之比序排名名次（含同名次參酌）相同之優先順序。



科技校院繁星作業簡介

- 考生依其所就讀科組學程歸屬之群別及不分群之志願，**至多填寫25個志願**。
- 依**8項比序排名順序**進行分發作業。
- 採**六輪**分發，第一輪分發未額滿之校系可再進行第二輪分發，以此類推。

科技校院繁星甄選規定(1/3)

甄選 方式

以規定比序項目之比序排名、各校系（組）、學程招生名額、考生所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及各高職學校推薦序，進行六輪分發錄取作業。

➤ 考生不需製作備審書面資料寄送委員會審查

科技校院繁星甄選規定(2/3)

比序項目	順序	內容
學業成績表現	第1比序	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2比序	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3比序	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上述成績指一般學制至畢業前1學期之5個學期，若為4年制夜間部則為7學期。	
基本學科表現	第4比序	英文群名次百分比
	第5比序	國文群名次百分比
	第6比序	數學群名次百分比
	➤ 本校之「英文」科目為部定必修前5學期課程；「國文」、「數學」科目為部定必修及校訂選修等前5學期課程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之。	

科技校院繁星甄選規定(3/3)

比序項目	順序	內容
特殊表現 成績	第7比序	「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第8比序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 第7比序及第8比序之所有計分項目之計分標準均經本招生委員會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以正面表列方式公告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非表列項目均不採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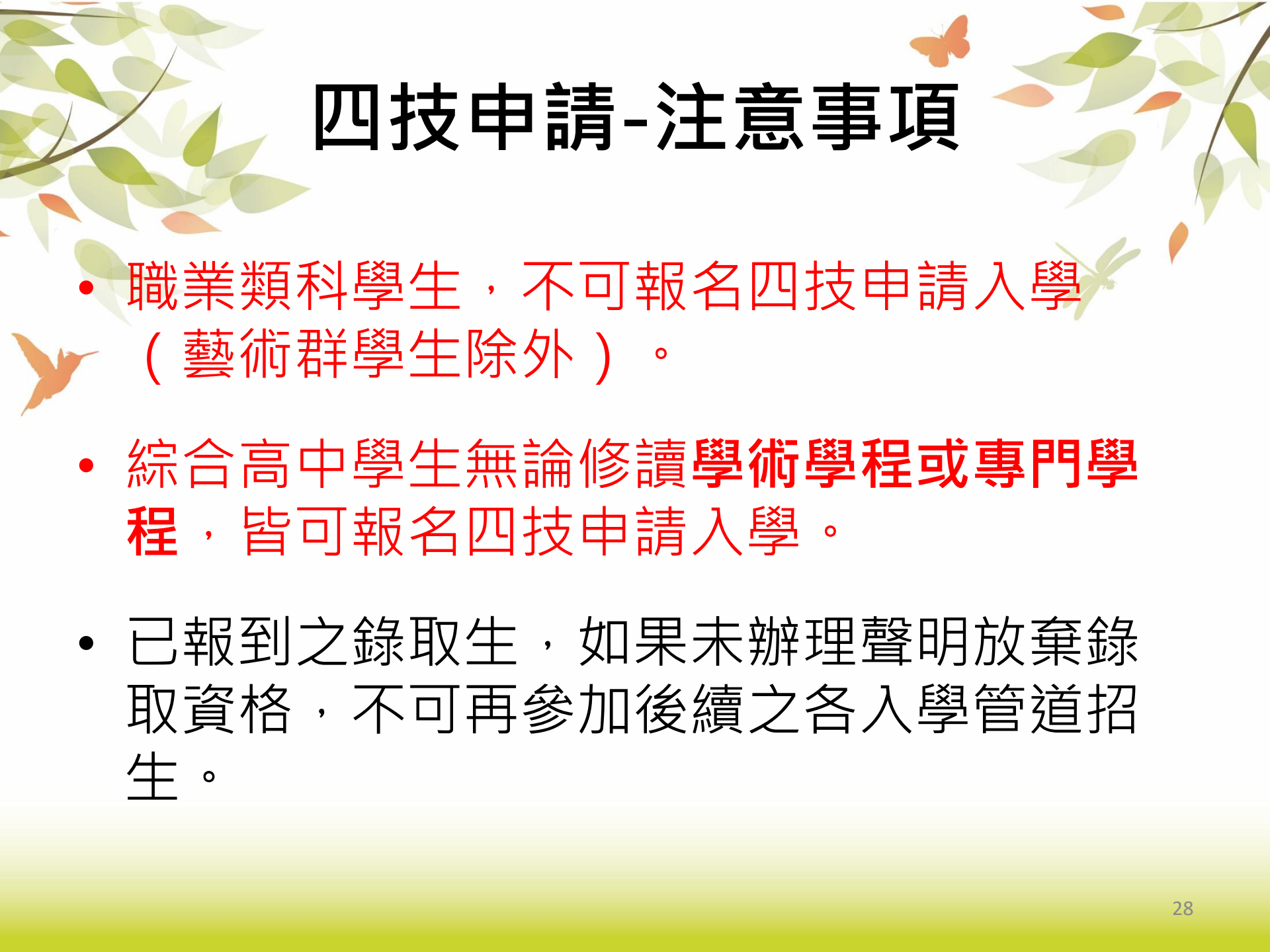


伍、四技申請

(限綜合高中學生)

四技申請-招生簡介

- 報名資格：限普通科學生、綜合高中學生、藝術群學生，且已參加115學年度大學學測
- 總成績 = 大學學測加權平均成績成績占比 + 第二階段複試成績占比。
- 招生流程：大學學測成績篩選 → 第二階段科技校院複試 → 各科技校院公告正備取名單 → 錄取生辦理報到。



四技申請-注意事項

- 職業類科學生，不可報名四技申請入學（藝術群學生除外）。
- 綜合高中學生無論修讀學術學程或專門學程，皆可報名四技申請入學。
- 已報到之錄取生，如果未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不可再參加後續之各入學管道招生。



陸、技優甄審

技優甄審簡介(1/5)

- 報名資格
 - 招生委員會認可之競賽獲獎或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
-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個別報名
- 考生至多可報名6個校系科組志願(可跨類別)
- 成績採計：
 - 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 甄選總成績依據指定項目甄試成績計算，並依據競賽優勝名次獲證照等級進行加分計算後，進行比序分發作業。

技優甄審簡介(2/5)

- 資格：凡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生或具同等學力之學生且獲得下列**競賽或證照**之一者

編號	競賽或證照名稱	編號	競賽或證照名稱
1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8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
2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9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3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10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區)技能競賽
4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在優勝名次以內者)	11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
5	甲級/乙級技術士證	12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個人賽決賽
6	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13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個人賽決賽
7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14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須通過委員會審查)

技優甄審簡介(3/5)

- 技優甄審獲獎名次或證照等級優待標準表

競賽名稱	競賽名次	優待加分比率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第1-3名	增加總分 55%
	優勝	增加總分 50%
	正(備)取國手	增加總分 45%
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選拔	第1名(金牌)	增加總分 40%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第2名(銀牌)	增加總分 35%
	第3名(銅牌)	增加總分 30%
	第4-5名	增加總分 25%

技優甄審簡介(4/5)

- 技優甄審獲獎名次或證照等級優待標準表

競賽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	優待加分比率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第1-3名	增加總分 30%
	第4-15名	增加總分 25%
	第16-30名	增加總分 20%
	第31-50名	增加總分 15%
	第51-76名	增加總分 10%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第1名	增加總分 25%
	第2-3名	增加總分 20%
	佳作	增加總分 15%

技優甄審簡介(5/5)

- 技優甄審獲獎名次或證照等級優待標準表

競賽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	優待加分比率
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第1-3名	增加總分 20%
	其餘得獎者	增加總分 15%
領有技術士證	甲級技術士證	增加總分 25%
	乙級技術士證	依相關度增加總分 15%、8%、4%
領有普通考試及格證書	依簡章採認	增加總分 15%、8%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獲相關競賽 優勝名次	增加總分 15%-50% (由 委員會依相關資料認定)

技優甄審志願序統一發

- 參加技優甄選入學之錄取生(含正備取生)，均應於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僅報名單一校系科(組)之考生，仍應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
- 每一錄取生至多以分發一校系科(組)為限，凡未依規定期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者，一律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柒、甄選入學

甄選入學招生流程圖



甄選入學招生資格條件(1/3)

資 格

應屆畢業生

- 1.各高職學校115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2.綜合高中修畢專門學程科目25學分以上

非應屆畢業生

- 1.各公私立高職學校、高級中學畢業一年以上之已畢業生
- 2.符合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

-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之資格認定依「社會救助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原住民考生之資格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離島考生身分依「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之相關規定
非應屆畢業生不得以離島考生身分報名
-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可同時具有原住民考生或離島生考生身分
- 同時符合原住民考生及離島考生身分者，僅能就其中1種特種身分報名參加甄選入學招生

甄選入學招生資格條件(2/3)

● 應屆畢業生綜合高中生之專門學程科目認定

- 1.專門學程科目：全部採計
 - 2.其他科目可採計者如下：
 - (1)外語群英語類：英文、英文會話
 - (2)化工群、農業群、食品群：基礎生物及生物(含實驗)、基礎化學及化學(含實驗)
 - (3)衛生與護理類：基礎生物及生物(含實驗)、基礎化學及化學(含實驗)、健康與護理
 - (4)家政群之幼保類及生活應用類：家政
- 計算機概論可列入任一群(類)之專門學程科目

甄選入學招生資格條件(3/3)

• 同等學力資格：

-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有4學期成績)**，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有5學期成績)**，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甄選入學招生選才方式(1/2)

- 第一階段以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進入第二階段的考生。
- 第二階段各校系科組辦理指定項目甄試，如面試、筆試、備審資料、專題製作成果審查或術科實作測驗。
- 應屆畢業生由原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由考生個別報名。
- 可報名6個校系科組或學程。
- 甄選總成績=統測成績+第二階段指定項目成績+(在校成績)+(競賽或證照加分)。

甄選入學招生選才方式(2/2)

■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名稱

面試類	中文面試、英文面試、日文面試、中英文面試、作品集面試、英文口試
筆試類	會計學、統計學、VB程式設計、中文作文、中文小論文、中英文閱讀寫作、作文(論說文)、英文聽力測驗、英語文能力測驗、設計概論、實務專題聽力測驗。
術科實作	才藝演示、中餐基礎刀工實作、手繪表達能力、快速設寄(創意表演)、快速設計素描、建築製圖、美工術科、素描、紙圖設計、基礎刀工實作、基礎創意設計、專長演示、專業術科、設計思考與創意、創意思考、創意設計、創意發想、創意繪圖、描繪設計、電子電路實作。

甄選入學志願序統一分發

- 參加甄選入學之錄取生(含正備取生)，均應於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僅報名單一校系科(組)之考生，仍應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
- 每一錄取生至多以分發一校系科(組)為限，凡未依規定期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者，一律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捌、聯合登記分發

聯合登記分發招生流程圖

非應屆畢業生及特種身分生資格審查

公告資格審查結果

個別繳費報名

網路選填志願

分發結果放榜

依各技專校院規定辦理報到及註冊作業

聯合登記分發重要注意事項

- ◆各校系科(組)、學程自行訂定本招生之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各科目成績採計權重，
共同科目(國文、英文、數學)權重為1至2倍
之間(權重級距0.25)，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權重為2至3倍之間(權重級距0.25)。

聯合登記分發簡介

- 適用對象：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非應屆畢業生及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 成績採計
 - 完全採計統測成績
 - 總成績計算=依各校系科(組)、學程按共同科目(國文、英文及數學)之原始分數各加權1至2倍、專業科目(一)及專業科目(二)之原始分數各加權2至3倍所訂之權重，加權後核計為各該科目之實得分數。
 - 可選填199個志願數



玖、其他招生管道

其他招生管道介紹(1/5)

- **日間部單獨招生**：各招生學校自行辦理，相關規定均詳列於招生簡章。
- **進修(夜間)部單獨招生**：
 - 各招生學校自行辦理，相關規定均詳列於招生簡章(四技學優專班、產學攜手專班、產學訓專班等)。
 - 報名作業於登記分發放榜後始得截止報名，招生時程最遲至9月開學前辦理完畢。
 - 是否採計統測成績與否，由各校自訂。

其他招生管道介紹(2/5)

- **在職專班：**

- 各招生學校自行辦理，相關規定均詳列於招生簡章。
- 絕大多數學校不採計統測成績，修業期滿授予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證書。
- 在職專班報考資格除須符合教育部所訂資格外，並應自取得報考資格後具備1年以上之工作經歷，目前在職中且持有在職證明。

其他招生管道介紹(3/5)

- **專科進修學校：**

- 二專進修專校之報名資格與一般二專相同，不需相關工作年資限制，應屆畢業生可報考。
-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取得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
- 大多數於**週末假日**上課，其課程為偏重實務導向。
- 無修業年限之限制。

其他招生管道介紹(4/5)

- **運動績優生招生：**

-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分發
-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分發
- 運動成績優良生單獨招生

- **身心障礙生招生：**

-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分為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腦性麻痺、自閉症、學習障礙及其他障礙等6個障礙類別。
- 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其他招生管道介紹(5/5)

-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 招生學制包含四技及二專，限招收年齡29歲以下訓練生。
- 各招生學校均採單獨招生方式辦理，以事業單位工作崗位訓練為主，學校學科教育為輔，每週分別在事業單位訓練至少3天、學校上課2至3天，上課方式採專班授課。
- 修業期滿且成績及格者，四技學制授予學士學位證書，二專學制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
- 相關訊息公告於專屬網站，網址
<https://ttms.etraining.gov.tw/eYVTR/Main/Index6>



拾、諮詢管道與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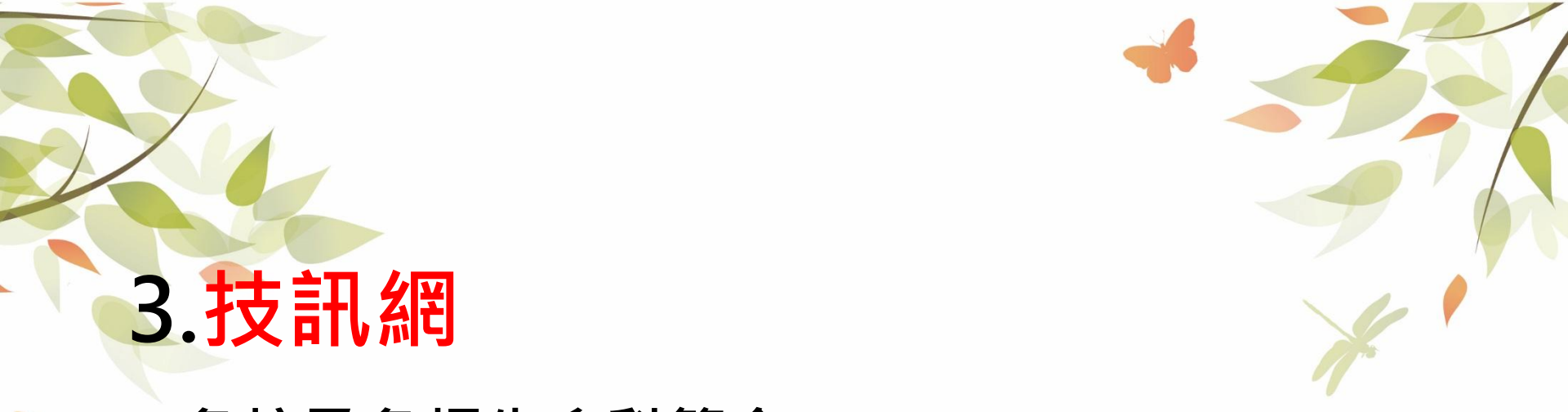
1.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 技專校院各學制最新考試及招生資訊
 - 各入學管道詳細介紹
 - 各項宣導資源下載
 - 連結各招生委員會網站
 -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



2.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 各學制入學指南
- 招生宣導資源
- 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資訊
- 網址：<https://www.techadmi.edu.tw/>



3. 技訊網

- 各校及各招生系科簡介
- 各校及各招生系科入學管道查詢
- 各入學管道招生校系及名額查詢
- 各入學管道詳細報名方式及招生說明
- 提供關鍵字查詢、進階查詢等搜尋功能
- 上手容易、使用方便、人氣第一
- 網址：<https://techexpo.moe.edu.tw/search/>



4.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網站

- 下載統一入學測驗簡章
- 下載統一入學測驗各考科考試範圍
- 下載統一入學測驗歷屆試題及解答
-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線上申請
- 網址：<http://www.tcte.edu.tw/>

簡報完畢、感謝聆聽

歡迎大家造訪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升學資訊網站
<https://www.saihs.edu.tw/nss/p/00213>



5樓展演廳場次結束後，下一站去哪裡？

播放場地：大同樓5樓展演廳 | 播放時間：09:55–10:00

職科 / 綜高電子學程高三家長

➡ 跟隨班牌同學，前往科務報告場地

職科 / 綜高電子學程(201)高二家長：

➡ 到「大同樓1樓穿堂」找班牌同學，前往科務報告場地。

科務報告(10:10-10:30)地點安排

科別	一年級智班	一年級仁班	二年級智班	二年級仁班	綜高專業學程 高二(電子)	三年級智班	三年級仁班	綜高專業學程 高三(電子)
電機科	民族樓301工場	民族樓301工場	自強樓電二智教室	自強樓電二智教室	—	成功樓電三智教室	成功樓電三智教室	—
電子科	大同樓5樓 展演廳	大同樓5樓 展演廳	子二智教室	子二智教室	電子科3樓會議室	子三智教室	子三智教室	電子科3樓會議室
資訊科	成功樓4樓2A2B工場	成功樓2A2B工場	資二智教室	資二仁教室	—	資三智教室	資三智教室	—
機械科	民族樓202電腦教室	民族樓202電腦教室	機二智教室	機二仁教室	—	機三智教室	機三仁教室	—
汽車科	民生樓地下一樓 專業教室	民生樓地下一樓 專業教室	汽二智教室	汽二仁教室	—	汽三智教室	汽三仁教室	—
化工科	民生樓三樓 化工裝置實習工廠	民生樓三樓 化工裝置實習工廠	化二智教室	化二智教室	—	化三智教室	化三智教室	—
園藝科	圖書館二樓自習室	圖書館二樓自習室	園二智教室	園二仁教室	—	園三智教室	園三仁教室	—
食品加工科	加工科2F專業教室	加工科2F專業教室	加二智教室	加二智教室	—	加三智教室	加三智教室	—

請看「學生年級 / 學程」→ 找到「下一站」→ 跟隨班牌或現場人員。